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6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22026003),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6)。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4号),现将告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林州重机与相关企业开展"贸易"业务时,不具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对上述"贸易"业务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2,270.3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5.64%;虚增营业成本32,109.1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43.15%。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购销合同、业务记账凭证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林州重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韩录云时任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知悉"贸易"业务模式但未对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采取管控措施,签字保证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林州重机2025年半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郭钏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决策并组织实施案涉"贸易"业务,知悉该业务模式但未审慎关注会计处理的准确性,签字保证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林州重机2025年半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郭超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参与实施案涉"贸易"业务,知悉该业务模式但未审慎核实业务商业实质,采用错误的会计处理方法核算该业务,签字保证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林州重机2025年半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林州重机、韩录云、郭钏、郭超具有积极配合调查、认错认罚的情形。林州重机同时存在五年内再次实施定期报告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韩录云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罚款;

三、对郭钏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罚款;

四、对郭超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李凯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具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的专业素养、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李凯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员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审核,认为李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李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并按相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下午14:4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拟选举下列人员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王静、关凯、孙大全、赵春来、吴立

主任委员:王静

2、审计委员会委员:廖琨、吴立、胡弘弘、薛英文、关凯

主任委员:廖琨

3、提名委员会委员:吴立、廖琨、胡弘弘、薛英文、曾云波

主任委员:吴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弘弘、廖琨、薛英文、关凯、曹明

主任委员:胡弘弘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静女士提名,拟聘任孙大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孙大全先生提名,拟聘任程飞先生、岳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碧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仪凡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李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李磊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大全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部长、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凯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宗关水厂生产技术部科员,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部生产技术科科员,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曦女士,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干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及财务负责人简历

程飞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岳源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事业部党支部委员、副经理,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龚碧芳女士,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总支委员、机关二支部书记、计划部部长,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计划部部长,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仪凡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白鹤嘴水厂副厂长、厂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安全部部长、保卫部部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制水部党委委员、党委书记、经理,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城市水资源)筹备组负责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现任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磊女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用户报装办公室财务负责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负责人。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金融中心部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8,151,128.73	-15.18%	5,374,376,193.57	-2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146,715.09	-24.50%	-1,658,015,443.60	-73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219,085.46	-128.84%	-1,933,307,604.79	-1,63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1,247,454.11	-4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8	-24.52%	-0.7462	-73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8	-24.52%	-0.7462	-73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4%	-12.72%	-107.87%	-114.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17,567,858.63	12,063,001,508.67	-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08,094,636.48	2,365,882,466.80	-70.0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443,206.49	224,620,258.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丧失对子公司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的控制,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股权处置损益(但同时对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的应收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影响损益6642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3,638.94	14,763,204.26	
债务重组损益	56,667.47	1,647,23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70,665.26	34,732,094.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807.79	470,626.70	
合计	146,072,370.37	275,292,161.1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74.08%,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所致;

2、存货较期初减少35.01%,主要系报告期内为稳定经营加大出栏量,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规模较期初下降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43.53%,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9.5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子公司淮安拾分味道,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值税留抵减少所致;

5、生产性生物资产较期初减少45.5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高繁母猪选配选留,优化群体结构,主动淘汰低产能母猪所致;

6、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31.09%,主要系期末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104.84%,主要系报告期内未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59.14%,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34.14%,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减少所致;

10、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48.12%,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1、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32.06%,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12、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减少38.44%,主要系报告期内亏损所致;

13、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40.80%,主要系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贴较同期减少所致;

14、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91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丧失对子公司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的控制,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股权处置损益,同时对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的应收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1.42亿元,主要系猪价同比大幅下降,报告期内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16、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247.22%,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17、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224.13%,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递延所得税所致;

18、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739.89%,主要系报告期内生猪销售价格大幅下跌所致。尽管公司前三季度育肥猪全成本已降至12.63元/公斤,同比下降0.79元/公斤,但商品肥猪均价仅为10.17元/公斤,同比下降4.22元/公斤,降幅29.33%,因此生猪养殖业务亏损较大。公司前三季度食品业务亏损1,402.19万元,同比减亏5,865.54万元;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124.7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7.77%,主要系报告期内生猪价格同比大幅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公司食品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09.97万元,去年同期为-3,809.22万元,实现转正;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81.32%,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0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邦辉	境内自然人	14.94%	331,916,185	248,937,139	质押	8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1%	55,838,404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7,631,100	0	不适用	0
张一弛	境内自然人	0.67%	14,855,880	0	不适用	0
徐斌	境内自然人	0.49%	10,860,000	0	不适用	0
张建洲	境内自然人	0.45%	10,000,000	0	不适用	0
刘华西	境内自然人	0.40%	8,780,000	0	不适用	0
鲁兰兰	境内自然人	0.38%	8,400,800	0	不适用	0
张胜蓝	境内自然人	0.38%	8,400,1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7,524,4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邦辉	82,979,046	人民币普通股	82,979,0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838,404	人民币普通股	55,838,40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31,100
张一弛	14,855,88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5,880
徐斌	10,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0,000
张建洲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刘华西	8,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0,000
鲁兰兰	8,4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800
张胜蓝	8,4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7,52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邦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该事项于2024年4月8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8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中院(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8日,经投资人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最终确定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选投资人。公司与联合体中的产业投资人签订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并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决定书》,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11月9日。2025年6月25日,公司与财务投资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天津美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利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华楚国科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昱昇富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与其余财务投资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吉瑞泽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玉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之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6年5月9日。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之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6年11月9日。由于政策调整,建发物产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事项未获得建发物产国资管理部门核准,202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建发物产送达的《关于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并退回保证金的函》,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建发物产行使单方解除权正式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同日公司收到南宁漓源送达的《关于磋商解除〈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函》,鉴于建发物产已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南宁漓源的重整投资协议继续履行已不具备现实基础,主张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南宁漓源协商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产业投资人解除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同时,公司继续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招募具体内容详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公司与11家财务投资人经协商后于2026年10月13日解除重整投资协议。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财务投资人解除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及其他预重整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预重整周期根据实际情况可能拉长,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如仍为负值,将被终止上市。

2、2024年3月2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合计6件仲裁申请,涉案金额合计12.96亿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目前该案涉案五家子公司:被执行人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简称"富阳农发")、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简称"南浔农发")、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简称"吴兴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建德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衢州一海")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其中:富阳农发已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1破申56号)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1破1号)进入重整阶段,根据杭州中院指定的管理人履职安排,自2026年3月起,公司不再能够主导杭州富阳农发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不再享有可变回报并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条规定,公司不再具备实质性控制能力,亦无法通过参与其经营活动获取收益,故认定控制权已丧失。因此自2026年3月起,富阳农发不再纳入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6年6月,南浔农发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浔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决定对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2026年8月,建德农发收到建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浙0182破申45号)及《决定书》((2026)浙0182破54号),受理建德农发重整。自2026年8月12日管理人实际接管生产经营之日起,公司丧失对建德农发的控制权,建德农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建德农发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后续重整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2026年9月,衢州一海收到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之一)及《预重整公告》,进入预重整阶段。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兴法院")出具的《启动预破产机制通知书》((2024)浙0502执580号)及《决定书》((2024)浙0502执580号),决定对吴兴农发启动预破产机制。

2025年7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浔农发、一海农业、建德农发、吴兴农发及富阳农发)作为仲裁申请人,就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工程质量等问题,分别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五个仲裁案件申请的涉案金额合计362,088,130.62元。2025年7月14日,南浔农发、一海农业、建德农发及吴兴农发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5)杭仲01字第1516号、1517号、1518号、1519号)。2025年8月5日,富阳农发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5)杭仲01字第1739号)。杭州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上述案件。2025年8月28日,南浔农发及吴兴农发两个子公司收到了浙建投仲裁反请求申请书。2025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出庭通知书。五个仲裁案件中南浔农发案已于2025年11月19日开庭审理后待裁决,其余几家待开庭。为了妥善处理与债权人的关系,以更有利于公司预重整暨重整工作的推进,2026年5月24日,申请人南浔农发、一海农业、建德农发及吴兴农发向仲裁庭提交了《申请书》,述称因本案特殊情况,希望庭外友好协商解决,故申请撤回仲裁申请。2026年5月25日,被申请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南浔农发及吴兴农发的争议事宜向仲裁庭提交了《撤回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述称鉴于本案争议事宜已另行协商处置,故申请撤回相关仲裁反请求申请。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决定书》((2025)杭仲01撤决字第1516号、1517号、1518号、1519号),准予撤回仲裁申请:准许申请人南浔农发、一海农业、建德农发及吴兴农发撤回相关仲裁申请;准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南浔农发及吴兴农发的仲裁反请求申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3、2024年6月17日,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因股权回购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涉案金额12.14亿元。本案项下原告投资10亿元中6亿元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表子公司汉世伟集团出资。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于2025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债务归还协议书〉等执行和解协议暨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目前各方已签署《债务归还协议书》等执行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46,915.30	224,745,117.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208,350.32	40,763,992.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57,411.79	12,073,840.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941,135.65	34,805,312.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6,889,103.41	1,780,191,500.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74,200.99	3,047,598.54
其他流动资产	72,238,780.59	119,438,491.36
流动资产合计	1,384,855,898.05	2,215,065,853.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478,811.20	9,987,026.64
长期股权投资	516,699,276.82	576,736,33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6,803,032.41	29,563,530.63
固定资产	5,483,479,870.29	6,422,022,590.68
在建工程	771,582,911.91	793,898,81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7,889,980.70	694,093,006.5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55,323,073.52	1,210,630,148.53
无形资产	31,587,046.99	42,105,457.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255,676.63	55,585,33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5,883.36	3,041,31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6,396.75	5,272,10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2,711,960.58	9,847,935,654.82
资产总计	9,717,567,858.63	12,063,001,50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63,939,332.50	3,091,573,078.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6,193,958.12	1,205,927,980.12
预收款项	2,731,399.80	3,963,654.54
合同负债	67,355,848.36	71,822,415.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8,508,070.46	140,843,269.70
应交税费	7,572,478.83	8,547,914.68
其他应付款	2,137,640,731.32	2,862,344,897.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298,372.16	402,349,261.09
其他流动负债	3,571,521.76	5,422,494.47
流动负债合计	7,487,811,713.31	7,792,794,966.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8,631,632.58	421,420,852.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3,276,956.39	1,010,426,377.61
长期应付款	204,686,787.20	301,277,950.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205,795.96	102,527,09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3,620.02	2,609,26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224,792.15	1,838,261,540.28
负债合计	8,925,036,505.46	9,631,056,506.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1,933,832.00	2,221,933,8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56,476,972.55	4,156,476,972.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60,956.08	-3,788,569.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372,740.76	304,372,740.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71,127,952.75	-4,313,112,50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094,636.48	2,365,882,466.80
少数股东权益	84,436,716.69	66,062,53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531,353.17	2,431,945,00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17,567,858.63	12,063,001,508.67

法定代表人:张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少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超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74,376,193.57	6,718,701,570.57
其中:营业收入	5,374,376,193.57	6,718,701,570.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15,606,556.45	6,669,629,523.68
其中:营业成本	5,053,230,740.41	5,711,644,079.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55,849.41	14,233,721.87
销售费用	39,500,996.24	38,331,118.80
管理费用	559,487,351.70	607,598,097.74
研发费用	22,545,768.32	30,057,088.75
财务费用	224,785,850.37	267,765,416.79
其中:利息费用	222,087,915.15	263,998,619.21
利息收入	630,860.91	688,334.64
加:其他收益	20,580,848.36	34,763,516.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694,040.55	161,995,15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449,678.35	74,962,479.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602,605.09	-1,799,355.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0,448,323.56	-8,571,778.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6,615.91	-500,149.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7,743,018.53	234,959,432.46
加:营业外收入	40,747,572.07	37,841,841.21
减:营业外支出	11,155,091.43	13,642,838.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8,150,537.89	259,158,435.10
减:所得税费用	-42,029.65	33,858.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8,108,508.24	259,124,576.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8,108,508.24	259,124,576.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8,015,443.60	259,552,453.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64.64	-427,877.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613.28	341,906.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613.28	341,906.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613.28	341,906.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7,613.28	341,906.1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7,880,894.96	259,466,482.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7,787,830.32	259,894,359.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064.64	-427,877.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62	0.11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62	0.11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少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超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5,669,156.12	6,944,903,920.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56,781.30	244,695,69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2,625,937.42	7,189,599,61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9,856,882.74	5,088,442,146.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434,230.89	704,023,75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28,532.06	17,024,35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658,837.62	688,508,29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1,378,483.31	6,497,998,55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47,454.11	691,601,06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2,150.82	1,529,45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2,150.82	1,529,45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68,021.29	246,846,05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15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24,180.55	246,846,05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2,029.73	-245,316,60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3,320,000.00	2,353,4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320,000.00	2,356,7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5,959,358.35	2,394,354,377.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166,079.92	98,830,471.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566,150.39	280,811,38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691,588.66	2,773,996,23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371,588.66	-417,226,23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82.85	-11,25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74,247.13	29,046,96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76,032.88	123,355,36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01,785.75	152,402,331.56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上午9: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在上海行政总部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良华先生、陈有安先生、陈柳先生、盛宇华先生、汪玉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6年10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53。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